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中院”）对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6%）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，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。
-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一、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），合肥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10:00 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股份 6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6%）进行公开拍卖。

二、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通过竞买号 M0213 于 2025/03/04 10:00:28 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万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3333）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00,189,250（叁亿零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）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合肥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33,250,500 股下降至 68,25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21.44% 下降至 10.98%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,972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9%。

3.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2%。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，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95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8%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6.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